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段295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康景聞
電話：04-8730451
傳真：04-8734831
電子信箱：stc116@ems.she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橋頭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社鄉圖字第1120018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金枝演社劇團活動DM1份 (376476900A_11200189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枝演社劇團在112年11月26日(星期日)晚上7點於泰安岩演出經典台味歌舞劇「可愛冤仇人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枝演社劇團112年10月27日壹佰壹拾貳金字第000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鄉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社頭鄉立圖書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15 08:11:02

教導處　收文:112/11/15
1120003834　有附件